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涵蓋並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
「細則」或「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採納且現時具法律效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智力」	指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江麗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賴智填先生、江麗霞女士、顯智及智力
「顯智」	指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賴智填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加於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及轉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敬啟者：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2.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朱上恒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賴穎盛先生、曹曉俊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通過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審閱董事的重選。

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賴穎盛先生、曹曉俊先生及周岱翰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i)反映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使本公司可以更有效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經納入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符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非不尋見。

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授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茲建議可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863,6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6,36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且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保留為庫存股份。

凡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者，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股份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且適用時)，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義的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股份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

4. 購回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的資金均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之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大可能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並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賴智填先生透過其本人及顯智於522,20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麗霞女士透過智力於42,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穎豐先生於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曹曉俊先生於3,23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7%、4.89%、0.69%及0.38%)(「**聯合股東**」)。聯合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65.36%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2.62%，而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3	0.83
五月	1.00	0.83
六月	0.89	0.77
七月	0.89	0.79
八月	0.87	0.78
九月	0.78	0.63
十月	0.69	0.59
十一月	0.63	0.55
十二月	0.62	0.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2	0.54
二月	0.81	0.67
三月	0.98	0.73
四月*	0.93	0.78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意圖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賴穎盛先生**(「**賴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助理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首席財務官。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此後，彼於KPMG LLP溫哥華辦事處從事審計業務工作，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已完成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後，賴先生於日常營運中率領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並於一段時間後開始管理本集團其他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及採購。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的弟弟。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且倘於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可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賴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曹曉俊先生(「曹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並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曹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且倘於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可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3,238,6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曹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曹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周岱翰先生(「周先生」)**，8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周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iv)周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則其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周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擁有豐富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和知識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給予獨立指導，彼亦持續展現盡責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周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長期在任並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周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周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組織章程細則

條目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具體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5月13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b)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使參加會議的全體股東均可相互聆聽的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通訊設備;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獲准出席該會議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納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獲准出席該會議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獲准出席該會議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第68A條賦予之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現行版本的該等組織章程大綱；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任何獲准出席該會議的其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c)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反映文字或數字的視象形式，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v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v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

(vii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ix) 對會議之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押後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x)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xi)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xii) 倘《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範圍內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及

(xiii) 對「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

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A. (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持有。

(b)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i)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ii)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c)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d)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ii)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e) 前述條款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f)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或出售庫存股份。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股票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

(b) 當發行股票時，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當發行股票時，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倘以有紙形式持有，則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倘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則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22 當發行股票時，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

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轉讓文書。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有紙形式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有紙形式股份之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43 (b)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c)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確有簽發)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5、67、68A至68G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實體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出席該等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要求召開，且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股東亦應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自行只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

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及因應個別會議而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大會擬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及擬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8 除另有列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8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68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有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8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且無論大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8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8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以下規定的規限：

(a) 當會議延期舉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b) 若僅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在細則第72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原訂通知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凡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若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另行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8G.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配備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8D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或未有大會主席情況，則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且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68D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標明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就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而言，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予以核證。

88 (A)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

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

160 (a) (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慮，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

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該資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發出及送交，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以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發出或送交，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交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以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或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為避免歧義，允許使用電子方式簽署。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如適用)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

股東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指示、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茲通告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穎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曹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岱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據此解釋。」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以及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提交所有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均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的通函附錄一。

6.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